

員工人數	應執行內容	依據法規	應製作文件
1(含)-29人	1.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3.僱用員工1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選舉勞資方代表，將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並舉辦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	
30人(含)-49人	1.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選舉勞資方代表，將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並舉辦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	
	4.訂定〈工作規則〉，送本局核備，並公開揭示。	勞動基準法第70條	工作規則
	5.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 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 相關措施
	6.公司自行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	
50人(含)-66人	1.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選舉勞資方代表，將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並舉辦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	
	4.訂定〈工作規則〉，送本局核備，並公開揭示。	勞動基準法第70條	工作規則
	5.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 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 相關措施
	6.公司自行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	
	7.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僱用職工滿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應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 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	
	8.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	
	9.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51條	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
67人(含)-99人	1.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選舉勞資方代表，將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並舉辦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	
	4.訂定〈工作規則〉，送本局核備，並公開揭示。	勞動基準法第70條	工作規則
	5.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 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 相關措施
	6.公司自行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	
	7.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僱用職工滿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應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 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	
	8.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	
	9.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51條	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
	10.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比率為1%，且不得少於1人。（即員工67人至199人者需進用1人，200人以上者則乘以1%取整數計算，以上類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	

100人(含)-299人	1.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訂定職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選舉勞資方代表，將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並舉辦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	
	4.訂定〈工作規則〉，送本局核備，並公開揭示。	勞動基準法第70條	工作規則
	5.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 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 相關措施
	6.公司自行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	
	7.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雇用職工滿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應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 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	
	8.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	
	9.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51條	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
	10.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應進身心障礙員工比率為1%，且不得少於1人。（即員工67人至199人者需進用1人，200人以上者則乘以1%取整數計算，以上類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	
	11.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1條	
	12.第一類事業(註一)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	
	13.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	
300人(含)以上	1.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訂定職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選舉勞資方代表，將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並舉辦勞資會議。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	
	4.訂定〈工作規則〉，送本局核備，並公開揭示。	勞動基準法第70條	工作規則
	5.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	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 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 相關措施
	6.公司自行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	
	7.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雇用職工滿50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應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 勞福1字第0920016167號令	
	8.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	
	9.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51條	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
	10.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應進身心障礙員工比率為1%，且不得少於1人。（即員工67人至199人者需進用1人，200人以上者則乘以1%取整數計算，以上類推）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	
	11.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1條	
	12.第一類事業(註一)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	
	13.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	
	14.第二類(註二)事業勞工：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	
	15.依附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作業別及總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總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以上	
普通工種人數	1-299	1人	1人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二、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1人	1人	
	1000-2999	2人	2人	
	3000-5999	3人	3人	
	6000 以上	4人	4人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

**註一:第一類事業**

-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1.煤礦業。2.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3.金屬礦業。4.土礦及石礦業。5.化學與肥料礦業。6.其他礦業。7.土石採取業。
-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1.紡織業。2.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3.造紙、紙製品製造業。4.化學材料製造業。5.化學品製造業。6.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7.橡膠製品製造業。8.塑膠製品製造業。9.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10.金屬基本工業。11.金屬製品製造業。12.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 13.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14.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15.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 16.食品製造業。17.飲料及菸草製造業。18.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1.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營造業：1.土木工程業。2.建築工程業。3.電路及管道工程業。4.油漆、粉刷、裱糊業。5.其他營造業。
-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1.電力供應業。2.氣體燃料供應業。3.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1.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2.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3.倉儲業。
-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 (八)洗染業。
-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1.建材批發業。2.建材零售業。3.燃料批發業。4.燃料零售業。
-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1.建築物清潔服務業。2.病媒防治業。3.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1.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2.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註二:第二類事業**

- (一)農、林、漁、牧業：1.農藝及園藝業。2.農事服務業。3.畜牧業。4.林業及伐木業。5.漁業。
-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1.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2.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3.精密機械製造業。4.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5.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6.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7.藥品製造業。8.其他製造業。
-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1.電信業。2.郵政業。
- (六)餐飲業：1.飲食業。2.旅館業。
-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1.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2.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1.醫院。2.診所。3.衛生所及保健站。4.醫事技術業。5.助產業。6.獸醫業。7.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 (九)修理服務業：1.鞋、傘、皮革品修理業。2.電器修理業。3.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4.鐘錶及首飾修理業。5.家具修理業。6.其他器物修理業。
- (十)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1.家庭電器批發業。2.機械器具批發業。3.回收物料批發業。4.家庭電器零售業。5.機械器具零售業。6.綜合商品零售業。
-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1.不動產投資業。2.不動產管理業。
-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1.汽車租賃業。2.船舶租賃業。3.貨櫃租賃業。4.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1.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2.廣告業。3.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1.保全服務業。2.汽車美容業。3.浴室業。
-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呎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 (二十三)動物園業。
-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 (二十五)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 (二十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二十七)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 (二十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